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金〔2025〕29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江苏省财政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普惠金融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推进专项资金整合工作有关要求，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已整合为江苏省财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金〔2022〕81号），现将《2025年度江苏省财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普惠金融方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申报审核工作。

一、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要认真组织当地资金申报工

作。各申报单位应按属地化原则向当地财政部门申报专项资金。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在布置当地申报工作时，应要求本地区各申报单位准确统计和上报涉及专项资金申报的各项基础数据，确保真实、合规。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8号）要求，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应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查询。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申报单位，按规定采取取消、限制其申报专项资金等约束措施。

二、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并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申请文件和审核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具体包括：财政局申请切块资金文件以及相关表格（包括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表1-1、1-2）。申请文件需注明申请资金数额（往年切块下达的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若有结余应优先使用，并在本次申请资金数中扣除）、联系人及电话。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的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表格，须同时从电子公文管理系统提交省财政厅（注意：申请文件应为pdf格式，相关表格为excel格式）。

三、请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按照政策规定，扎实做好申报布置，与同级有关部门强化协作配合，认真组织审核，并对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以及拨付文件等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确保相关政策落细落实。

附件：1. 2025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申报指南附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度江苏省财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金融方向) 申报指南

一、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

1. 奖补对象：省内融资担保机构。

2.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在担保对象、单户担保金额、担保费率、担保业务数据填报等方面需满足本指南规定的奖补标准。“小微贷”融资担保业务不纳入本政策申报范围。监管机构年度检验不合格的担保机构不予申报。

3. 奖补标准：申报单位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符合担保对象为省内小微企业、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 1.5% 等条件，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高于年化 1% 的担保费补贴。同时，担保对象为粮油生猪及“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企业（属于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持有省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担保费补贴标准上浮 20%。申报单笔担保费补贴的计算公式为：担保金额×（担保天数/365）×担保机构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担保费补贴标准。

单户机构申报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不高于 1000 万元。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业务，不得再申报享受该项政策。

担保天数是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业务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存续时间。其中：对于以前延续下来的担保业务，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到担保到期日，担保实际到期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机构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不包括银行及政府部门有关风险补偿基金分险部分。单笔融资担保业务如有再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的，担保机构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包括再担保机构分担的责任比例。

担保对象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下同)。

4. 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营业执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合格证明等；(3)《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申报表》(附表 2-1)；(4) 提供保证合同、收费发票记账联、借款借据；(5)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2-4)。

二、“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

1. 补贴对象：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小微贷”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

2.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列入“小微贷”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且按规定对有关“小微贷”贷款提供了担保。

3. 补贴标准：单笔“小微贷”担保补贴金额=担保金额×0.4%×担保期限/365，担保金额等于该笔贷款全额贷款本金。担保期限为该笔担保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存续天数，计算方法比照“（一）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中的担保天数。该项政策根据业务规模据实补贴。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3）《“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申报表》（附表 2-2）；（4）提供担保合同、借款借据等，并与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相关贷款担保信息比对一致；（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2-4）。

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增资）奖励

1. 奖励对象：列入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的机构。具体名单以本次申报截止之日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最新公布的《江苏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为准。

2. 申报条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设立或增资，对小微企业融资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3. 奖励标准：按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新增资本的 2% 予以奖励，每年单户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增资）奖励申报表》（附表 2-3）；（3）监管部门开业批复文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4）营业执照；（5）验资证明；（6）收费费率证明材料（新设机构可出具收费费率承诺）；（7）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2-4）。

本指南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数。

市、县财政局应填写附表 1-1、1-2，连同专项资金申请文件报送省财政厅。各申报单位应按照所申报的单项奖补政策要求，对应填写附表 2-1 至 2-3，连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区财政部门。

附表：1-1. 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1-2. 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1. 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申报表

2-2. “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申报表

2-3.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增资）奖励申报表

2-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025年度江苏省财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普惠金融方向）审核汇总表

_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家、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	单位申报情况		市县财政局审核、申请情况			
		1.申报单位数量	2.申报资金数合计	3.审核通过的单位数量	4.审核通过的资金数合计	5.省财政普惠金融专项下达资金的结余数	6.此次向省财政申请资金数
1	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						
2	“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						
3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增资）奖励						
合 计							

备注：本表由各市县财政局填报。计算结果取整。列4-列5=列6。

附表1-2

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家

序号		绩效指标	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实际完成值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绩效目标值
1		当地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金额		
2		当地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企业数量		
3	(1)	当地“小微贷”等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投放规模		
	(2)	按照苏财金[2021]117号文要求，当地整合设立的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规模		/

备注： 本表由各市县财政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填报。其中：3（2）的绩效目标值无需填报。所有数值取整。

附表2-1

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须为小微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粮油生猪及“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企业（属于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省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合作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纳入本次申报的担保天数	担保责任比例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起	止							
合计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由融资担保机构填报。计算结果取整。
2.担保天数计算方法见申报指南。
3.担保对象为房地产行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的，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附表2-2

“小微贷”专项担保费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普惠基金贷款 编号	贷款银行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纳入本次申报 的担保期限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起	止				
补贴金额合计											

备注：1.本表由“小微贷”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填报。计算结果取整。
2.担保期限计算方法见申报指南。

附表2-3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增资）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担保（再担保） 机构名称	纳入政府性融资 担保（再担保） 机构名单时间	省级主管部门发 文文号	新增资本金额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9月30日期 间）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每年 单户奖励金额不 超过200万元）	备注
奖励金额合计							

备注：本表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填报。计算结果取整。

附表2-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